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47/09-1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8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8 January 2010, at 6:1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Tanya CH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Members absent: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CHEUNG Kwok-che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Bernadette LIN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¹

Action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Philip YUNG Wai-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r WAI Chi-si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WAN Man-lung, JP	Principal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 Highways Department
Mr LAM Sai-hung	Chief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3, Highways Department
Mr CHING Kam-cheong, JP	Deputy Commissioner (Planning & Technical Services), Transport Department
Ms YING Fun-fong	Chief Engineer (Transport Plann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Mr LAW Hin-w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Lands (Acquisition), Lands Department
Miss Eliza MA King-fong	Chief Estate Surveyor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Head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GBS, JP	Chairman, Development Committee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Mr Augustine NG	Project Direct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Mr Malcolm GIBSON	Head of Project Engineering,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LEUNG Chi-lap	Chief E&M Enginee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iss Maggie SO	Senior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Simon CHE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Action

Miss Joanne FONG
Mr Frankie WOO
Ms Christy Y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Action

Item No. 1 - FCR(2009-10)44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2 AND 3 DECEMBER 2009**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relating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each member would have five minutes to speak,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3. Mr James TO, Mrs Regina IP, Dr Margaret NG, Ir Dr Raymond HO, Mr CHEUNG Man-kwong, Ms Cyd HO, Dr PAN Pey-chyou, Mr WONG Ting-kwong and Mr Fred LI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4. At the beginning of his speech, Ir Dr Raymond HO declared that he w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a listed company, which might consider bidding for the projects of XRL. He stated that he had never participated in the company's tendering work.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he was monitor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listed company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nd whether the company made profits or not did not concern him.

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 total of 30 members had spoken at the first round of questions. For the second round of questions, the speaking time limit for each member would remain five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Action

6. Mr Paul TSE, Mrs Sophie LEUNG, Miss Tanya CHAN, Mr Alan LEONG, Dr LEUNG Ka-lau, Dr Priscilla LEUNG, Mr LEUNG Yiu-c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Ronny TONG, Mr CHIM Pui-chung, Mr Andrew CHENG, Mr KAM Nai-wai, Mr LEUNG Kwok-hung and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7.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he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the Director of Highways and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Planning & Technical Services) of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8. At 8:15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next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would be held at 8:30 pm of the same day to resume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9.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8:15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5 August 201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6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總目 —— 公路

- | | | |
|-----------------|------|--------------------------------|
| PWSC(2009-10)68 |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69 |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72 | 35CA |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
津貼 |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8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8 January 2010, at 6:15 pm**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
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現在恢復財委會會議，審議當局提出的高鐵項目。現在還有很多議員輪候提問，我們繼續是每個人問和答都是5分鐘。

涂謹申議員，然後是葉劉淑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擔心的情況是，將來如果西九文化區加上高鐵，屆時交通的配套做得差，可行性是做不到的話，便會"攞住一齊塞"、"塞到阿媽都唔認得"、"攞住一齊塞死"。我先跟進鄭家富議員剛才所問的問題，關於剛才的文件503/09-10(03)表一，廣東道和柯士甸道那裏的剩餘容量，在2031年，假設做了那改善措施，即地底那條隧道，就是8%，但有趣的是，在括弧中指出，如果完全是甚麼也不做，有一個替代方案，微調、改善的話，也是8%。我自己真的用了兩個多小時看了這份文件，今天開始可以公開了，顧問真是那樣寫的。我想問，我看了前文後理，都沒有說為甚麼會這樣。沒有理由不論做不做也是這樣的。大家用常理想想，如果做了改善之後，早上會有34%，這數字是越大越好的，不做則是12%。到了2031年的時候，很明顯，西九文化區已經落成，按道理，在傍晚的時候的需求應該更大。所以，沒有理由做了之後，早上是會更為改善，但晚上卻改善不到，這是甚麼原因呢？它是完全沒有解釋的。

第二，在同一份文件的附件四，這個所謂廣東道行車隧道技術可行性有待核實。但奇怪的是，現在看立法會網上的文件，這個表.....我不知道是我們的秘書換了，還是政府給我們換了，是沒有這數個字的了。我不知道政府.....也許秘書也可以說說，是不是我們收到一個新的附表四，說政府說這個技術可行性已經核實了呢？因為我看到這個新的表，是沒有這數個字的了。

主席：由誰先回答呢，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運輸署程先生。

主席：程錦昌先生，是嗎？副署長。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主席.....

主席：你戴上它，夾起它，不要拿着。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其實也可以的……

主席：不要，效果不太好的，你夾在衣服上吧，謝謝。請你說吧。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回應剛才的問題，基本上廣東道的改善措施，其實所比較的是：一是行車隧道的比較，另一個不是不做，而是其中有一個擴闊工程，是兩者的比較。我的答案就是這樣。剛才議員提到，不做也是一樣的，但其實我要澄清的是，另一個方案其實就是擴闊廣東道。在文件的表中已經顯示了出來。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有這件事。但問題是，為甚麼早上會由34%變成12%，而傍晚則由8%變成8%，是完全沒有改善的。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其實這就是方向性的問題，車輛在早上和傍晚進入研究範圍的方向性的轉變。晚上，某些方向的車是多於日間的，例如轉向的車比較多，引致在處理路口的時候，便出現了分別。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現在公開了這份文件，因為實際上民間有一些運輸的專家，需要在公開了文件之後可以比較認真地看清楚這些數字等，雖然這些是08年的數字。但我想問，今天你是否還有一些可以補充這兩本建議的一些最新的數字，因為我不想在其他專家評論這份報告的時候，政府又說有一些新的資料。大家也均真一點吧，是否還有資料呢？如果有，便同時拿出來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這已經是現在的版本。

主席：即沒有其他的嗎？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沒有。

涂謹申議員：即是如果行還是不行，便是以這份文件來推斷2031年的時候是"塞死"還是好極，便是以此為依歸。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是。

涂謹申議員：OK，行。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然後是吳靄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應菜園村的居民呼籲，向局長提出一些問題，因為我是數天前收到他們的意見書，因為內容牽涉一些歷史的資料，我昨晚已sent給局長，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時間翻查一下先例。菜園村的居民說，局長較早前說，非原居民的寮屋居民是沒有搬村的先例。但是，他們自己翻查過，過往是有的，當然是比較久遠的了，是在60年代的，當時政府甚至協助他們搬村，讓他們可以繼續耕種。政府在新界有多種做法，以安置寮屋居民。局長，我已經將資料交給你，我想你回應一下，今時今日是否還可以這樣做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確認，現時我們的寮屋政策，是沒有搬村的政策，所以我們已解釋了為甚麼我們其中一項建議，便是特惠特設的特惠金安排。我的時間比較少，但我們仍盡量翻查情況，例如當中說到以前的做法是怎樣的。我們主要提出的例子是，真的有搬村的是兩個漁民的例子，我們上次已經回答過這個問題。現時在這裏提出的，很多時候，那些情況是在我們還未有一個政策，就是在寮屋方面，當有清拆的時候，主要是上公屋的安排，在主要是提供遷拆後上公屋之前，可能有個別這些例子，我們說的，是有一些不同的安排，例如當時叫安置區等，都是一些臨時房屋的類似安排。自從有了那個政策，當我們清拆了寮屋的時候，主要是上樓，即上公屋，之後便沒有你的文件中提供的之前類似臨時房屋的安排，

因為已經有了上樓這個比較完善的處理這些寮屋遷拆的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即是說，我收到的例子，這些的而且確是60年代的例子，60至61年新界政務司的年報指出，政府在新界以多種方法安置寮屋居民，這些是否因為太久了，已經沒有這樣的土地去做，這個政策已經更改了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為甚麼漁民又獲得特別的安置，是否因為政府對漁民有一個特別的政策呢？第三，就是我較早前向局長查詢過，有些居民對我說，如果等到興建好了，5年後才有一個共耕的地方，很多長者都等不到，局長說找鄉議局幫忙，快點找一些地方給他們耕種，這件事你的進度如何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在這方面，我們現在的社區農場的方案，我們還是想嘗試的。我同意，議員說得對，因為會等數年的時間，因為在淺層隧道的土地，我們在可以回復後才能做到。我們現在請鄉議局幫手，主要是因為我們明白到，有很多村民，其實他們過的是從事務農的生活，所以如果說他想租或買地的話，便請鄉議局幫忙，可否撮合願意提供這些土地的居民，讓他們可以在將來獲得撥款，有一個特惠金的話，讓他們可以用特惠金租或買地然後再建屋，尤其是如果他們想在類似同一個區域，大家都在附近，這樣做的話，是否有夠大的一塊土地呢？似乎新界都有這樣的土地。我亦側聞有些村民會開始物色地方，研究一下，這方面鄉議局在協助，主要是依靠復耕的政策來幫助他們的。如果他們說他們一向務農，他們亦準備將來繼續耕田的話，其實這個政策應該適用的。你剛才說的兩個漁民那方面，其實是頗久以前的例子，我們看過文件，似乎亦是想協助漁民繼續從事漁業的生活，即類似現時復耕的政策。再之前，你以前給我們的資料，我想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我們相信經過這個例子之後，特別是因為有一個比較完善的公屋的提供，這些已經不是現在或當時經過這個例子之後所發生的事情的安排，因為已經有了公屋的安排，已經有一些新的政策或安排替代了。

主席：吳靄儀議員，然後是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政府經常都要我們先撥款，後給答案，經常都說已經諮詢了很久，但是其實每一次諮詢都不能回答我們的問題，事實上沒有回答問題，也要我們照樣付錢。我跟進"一地兩檢"這個很核心的問題。其實，我記得有一次，黃定光議員當時動議辯論，說要支持高鐵，當時他已經說"一地兩檢"是很重要的，一定要有"一地兩檢"，當時劉健儀議員都是這樣說，要當局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報章看到，葉劉淑儀議員也說要"一地兩檢"，才能方便旅客。陳鑑林議員說，一定要"一地兩檢"。林健鋒議員也說，"一地兩檢"的安排不可或缺。港鐵主席周松崗說，如果沒有"一地兩檢"，效果便完全沒有了，花了很多錢建高速鐵路，是白費工夫。顯見高鐵的概念是建基於"一地兩檢"。但局長你當時在動議辯論中，你也同意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是，為甚麼這個問題完全在未解決，你便叫我們給你700億元呢？《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對我來說是很清楚的，是不可以做"一地兩檢"的。所以，主席，我想問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就是如果沒有"一地兩檢"，高速鐵路究竟有多高速呢？是有分別還是沒有分別呢？第二，當局是否不同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顯示"一地兩檢"是不能做的，因為不可以讓內地的人員在香港的區域執行內地的法律。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想我們已經詳細解釋過，上一節，即18日，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想重複18日的答案的話，我可以告訴你，那個答案不是答案，所以我今天才再問你，我沒有問你10次也有8次。請你老老實實告訴我們這兩個問題的答案。

主席：請你回答吳議員這兩個問題，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剛才嘗試解釋的是，我們當然理解這是一個極之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我們沒有說過在興建好高鐵的第一天便已經有"一地兩檢"，這不是我們現在

的期望，但同時間，我們亦不覺得我們應該停止所有工作，研究也不做。

吳靄儀議員：主席，她在重複上次的答案。請你說，你是否不同意第二十二條很清晰地表明不容許你實行"一地兩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沒有"一地兩檢"的效率會是怎樣的？請具體地答吧。

主席：答一答第二十二條吧，局長，你們有否研究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因為我覺得這方面會衍生一些複雜的法律問題，我們亦看到外國的一些安排，是用預檢的方式，即不是我們所理解的"一地兩檢"方式，那有否一些.....

主席：怎樣預檢？即在內地檢，是嗎？還是怎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不是，在香港檢的時候.....他們是這樣做的，即在東道國預檢進行的時候，目的地國家的法律，當中有些刑事法律是不會執行的，這是以一個行政的形式先作預檢.....

吳靄儀議員：那即是執法，由內地來執行內地的法規。

主席：局長，或者你答第二十二條是否有空間可以實施"一地兩檢"？你們現時有否初步的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未有.....

主席：未有定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們未有這方面的定論，因為這一定要進行研究的，現在正作一個內部.....

主席：所以你覺得是有空間的，因為如果沒有空間便不能研究吧，你覺得是可以實行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你既然未有定論，即是說可以是不行的，沒有"一地兩檢"又怎樣營運高鐵呢？因為這麼多人也告訴你，沒有"一地兩檢"是不行的，這是前設，是先決問題，局長。

主席：局長剛才也答了，她說日後開張時，可能會沒有"一地兩檢"的。

吳靄儀議員：要是這樣的話，她便要答我另一個問題。沒有"一地兩檢"，效率會受到怎樣的影響？

主席：局長，你答這問題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所以，主席，沒有"一地兩檢"不等於沒有高速，因為我們希望找一些中途或中期的方案。我之前亦解釋過，來往廣東省的數個站，全部都是有口岸的，我們現時沒有"一地兩檢"，但我們前往北京和上海也有直通車，究竟有否其他的安排，仍然可以幫我們這樣做.....

吳靄儀議員：主席，那麼請她提交一些具體方案給我們吧，因為整條鐵路的效率是否值700億元，完全要視乎其運作是怎樣的。

主席：你想一想吧，你再排隊。何鍾泰議員，接着是張文光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昨天我有申報有關利益的問題，我表示我是一間可能考慮投標的建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我從來沒有參與他們的投標工作，尤其是高鐵工程，從沒有在公司討論。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是否賺錢與我們沒有關係，這等於聯交所要求，每間上市公司均要有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香港市民監察着上市公司的運作，正如我們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運作一樣。我認為這是一項公職，所以本人沒有個人的

私人利益。當日工務小組開會時，我有申報，而在申報後，我選擇不主持會議。可是，今日仍有報章指我沒有申報，所以我避席。當日我這樣做，有報章認為我不應該避席，意思即是說我應該主持會議。亦有報章認為，這樣動輒避席並非好事。此外，亦有報章認為這等於 **rhetoric learning common sense**。我只不過是講出了那情況。由於我近來被抹黑和攻擊得太多，所以我一定要再講，講十次、萬次我仍是要說的了，事實上，這對我實在非常不公平。

說回這個項目，我上月從北京坐高鐵往天津，想看看情況怎樣。我相信旅程大約是120至130公里，剛好是30分鐘，我拍了數張照片，今天選了數張給大家看看。北京南站非常現代化，非常美麗，晚上更美。我有另外一張照片的，不過我不想大家看太多照片而阻礙時間。其內部設施亦非常現代化，事實上，內地的設計是非常好的，火車很漂亮，內外都很漂亮。速度方面，由北京南往天津，速度.....很難拍攝得到，因為轉得太快，相機很難拍攝得到，是超過330公里的，這張照片顯示326公里，其實是超過的，不過我未能捕捉到，數字轉得太快了。

內地正興建16 000公里的高鐵，我也說過了，這是全世界排第一的。事實上，由於我們的特別情況，尤其是上空的空間不太夠，因為航空的班次非常多，外國亦如是，航空越來越繁忙，歐美都.....

(有議員說可否看看那些照片)

何鍾泰議員：好的，可以，給你看看我的美麗照片.....

主席：我們不能去，你也知道吧，何議員.....

何鍾泰議員：不是，只是相機拍攝的，我沒有這麼"靚"的相機.....

主席：何人大，你繼續講吧。

何鍾泰議員：好的。因為歐美亦一樣，航空方面越來越繁忙，而很多時候，航機亦會受到天氣影響，例如下雪或刮大風等等，而且在航機上有很多工作也不能進行，要停止使用電腦和手機

等，甚麼也不行。但是，如果坐火車，或甚至是5小時的旅程，很多國家也考慮鼓勵大家坐火車。因為坐火車可能縮減了很多坐車往機場的時間或在機場輪候安檢等手續的時間。如果將來全國高鐵一直發展下去，前往長沙需4小時；武漢、福州、廈門需5小時；上海需8小時；北京需10小時。很多短途旅程，我自己也會選擇坐火車，因為較為舒適。

很多問題不是容易解答的，我同意謝偉俊議員所說，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是很難計算的。事實上，如果將來可以連接到全國16 000公里的高鐵網絡，便可幫助我們的經濟、民生，無論是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等。我們其實有很多工作都是在內地，很多年青人，尤其是"八十後".....

主席：好了，多謝你，何議員，夠鐘了.....

何鍾泰議員：這可能對工作更有幫助。

主席：張文光議員，接着是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仍然關心菜園村居民的安置問題。政府剛才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說法是，過去你的確協助過一些漁民，協助過一些寮屋居民搬村，但自從寮屋政策改為他們可以"上樓"之後，便再沒有此安排。但是，如果一般的寮屋居民或居住在市區的居民，他們當然希望入住公屋。可是，如果他是一生住慣了農村的老人家，他的生活，甚至他的生命，和他的土地、他的植物、他的鄉里、他的鄉村也不可分割時，你要他們入住公屋，從另一個角度看，便是另類的發配邊疆，對他們來說，根本不能適應，亦十分殘酷。其實今次高鐵的賠償方案，已打破了很多常規，亦是特事特辦。既然如此，以搬村方案來說，亦是古已有之，連特例也未必算，只不過現時政策已有所改變而已。為何你在特事特辦角度中，不包括其中一個可能的選擇，便是集體搬村？為何他不選擇"上樓"或接受賠償，他便會失去他自己過去所擁有的一種生活模式。集體搬村方案是否難到一個地步，令你想也不敢想，即使特事特辦，都不存在成為你一個考慮的原因？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同一個問題，在上次18日的會議，李國麟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已經問過，我在此再次作答。其實，我們今次特事特辦，包括投放力度在特惠金，正是因為現時我們的寮屋政策。我們亦與發展局在這方面有非常密切的溝通，就是說，全港還有40萬間寮屋，如果我們今次開了先例，說可以搬村，即是說，即使那幅土地不屬於他們，但他在土地上以一個臨時牌照的方式，亦可以搬村的話，對於將來香港的發展，特別在寮屋處理方面，是會造成一個很大很大的負擔。所以，經過我們反覆研究後，我們今次將力度放於特惠金方面。如果他想選擇以鄉郊形式生活的話，他可以考慮務農，以復耕政策，在農場上建屋；否則的話，他可考慮購買一些村屋，繼續過鄉郊生活。因此，我們將力度放於60萬元特惠金方面。多謝主席。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我們不能再考慮，因為這項政策所牽涉的範圍太廣，於是你建議他們運用賠償金租用或購買土地來集體搬村，甚至你提到，鄉議局可以幫這個忙。如果鄉議局也可以幫這個忙，政府便是否沒有角色呢？因為在所謂清拆或搬村的問題上，是你取走他們的土地，是你要發展他們的土地，然後他們才出現流離失所的問題，在他而言，真的是流離失所，發配邊疆。為何你不可承擔這個責任，協助他們搬村？為何你會將此責任交給鄉議局去做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當中是有兩個因素的。第一，是土地因素。根據我們現行的政策，便是說，如果我們收回土地的話，是會有賠償的，我們今次亦需要，因為這是一項全港的策略性項目，我們將C區提升至A區，土地本身有它的處理，亦有其現行政策。現在我們討論的是臨時牌照問題，那幅土地可能是屬於他，或不屬於他的，大部分，大約有三分之一，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村民居住的土地不是屬於他們的，他們只是租來的。他在土地上有一間有臨時牌照的屋，這情況怎處理呢？這就是最困難和最關鍵的地方。為何我們在此解釋我們的難處所在？就是不希望影響其他的寮屋處理，所以我們

將力度放在特惠金方面。主席，我相信以前是答過議員同樣的問題，就是搬村可行性的問題。

主席：局長是非常好的，因為我也不想大家重複，她還記得誰人和何時問過問題，非常好。如果大家有新問題可以提出。何秀蘭議員，接着是潘佩璆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還是問這個問題，對不起，但是從另一個角度問的。漁民子弟的屋邨安置是我提出來的，但關注團體找出更多例證，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未有詳細說明，或者我再詳細說明一點。當時60至61年的新界政務司，鼓勵這些非原居民租地建屋居住，因為當時有一項政策，便是說，大家不要耕田了，不如種菜吧，令香港市民的本地糧食供應可以有本土生產。這項政策是自己弄出來的，鼓勵這些非原居民入去租地建屋，現在卻由於發展不同了，經濟活動模式不同了，你便呼之則來，揮之則去，這真是很沒有良心。在70年代時期，這些農民搬村，以前的港英政府也可推出小型的安置計劃，替他們建平房。九七之後，特區政府對居民的責任，是否應該比前朝做得更好才對呢？而不應看到有經濟效益便胡亂來，要求他們"上樓"。

主席，我不同意這是舊政策的說法，其實我們有新政策時都是要在清拆重建前考慮照顧居民的利益。《市區重建局條例》夠新了吧，2000年才通過的，其中要求任何地方重建收購前，是要做社區影響評估的，那甚至是法例規定的。所以我們是有新政策的，主席，不是只有舊政策。這次正正是這樣，因為這項城市規劃、基建工程要遷置居民，你有沒有進行社區影響評估呢？你有沒有替這百多戶、替那些老人家想一想，他們"上樓"後，生活是否能夠適應呢？其他市區重建項目有這樣做的，主席。它會計算區內有多少老人家，有多少長者，該區在重建後會有多少老人宿位或老人中心，即使是做得粗疏，令人不滿，但最少有做。

所以，主席，我希望局長以前若沒有這樣做的話，她現在一定要補做社區影響評估，進行普查看看當地居民——菜園村的居民——以他的年紀及經濟狀況，哪種搬村模式對他最為合適和最能夠照顧他的需要。

此外，正正是因為牽涉的範圍很廣，不單是這條村，將來發展新界北的時候，亦有很多這些非原居民鄉村，局長因而更加需要嚴肅處理。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確已嚴肅處理，經過非常詳細的考慮，所以才得出我們現在這個方案，提供不同的選擇。我剛才已重複回答說，正正是因為我們現在有這麼多寮屋，而寮屋政策現時由發展局負責，我們亦已與該局詳細溝通。

老實說，如果只是關乎我們的運輸範疇，我就把所有事情都特事特辦，對不對？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我們也要考慮和作出平衡，香港現在有40萬間寮屋，究竟如何處理才不會牽連太廣呢？議員也說牽涉範圍很廣。我們這次正是考慮到在150戶須被收回土地和房屋的居民中，有很多人已經習慣鄉郊生活，所以我們並非只提供"上樓"這個選擇。

以前，很多時候是你符合資格就"上樓"，我們這次會提供特惠金，讓他可以有資源，如果他選擇購買村屋，他仍然有資源這樣做，我們會提供60萬元特惠金；要是他選擇購買居屋，便有50萬元。也可以利用——譬如他符合資格獲發60萬元——有一項復耕政策，因為很多居民表示，他是耕田的，將來也準備繼續耕田。其實，利用這項復耕政策，可以讓他在新界租地或買地，然後在上面建屋也可以。

所以，有各項不同的選擇，正是因為我們看到現在住在該處的居民有這些需要，我們才提供不同的選擇給他們，而非單單"上樓"便算數。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我的問題是問會不會補做社區影響評估，然後看看她會不會採用以前政府批租土地的政策來制訂小型安置計劃。

主席：局長，會不會做呢，還是你已經做了？

何秀蘭議員：這項社會影響評估是需要做的。

主席：你讓她說吧。哪位回答呢？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多謝主席。就緊急救援站作出選址時，我們已考慮這個選址對社區的影響，也曾研究不同的方案對社區有何不同影響。事實上，在目前這個鐵路方案中，這個緊急救援站在石崗菜園村的選址，就受影響的人數、戶數和社區來說，根據我們的研究，是影響最少的。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那麼，他可否向我們提供報告呢？

主席：下一次再問。潘佩璆議員，接着是黃定光議員。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昨晚，一羣建造業工人和其他工會支持他們的會員通宵在立法會門外露宿，目的是要在他們已經架好的橫額下和示威區裏守護。他們這樣做，完全出於自發，我身為工聯會的副理事長可以很肯定地說。他們為何放棄在家中舒服地與家人一起吃火鍋，或是跟女朋友或自己的子女一起度過這個夜晚，而選擇在立法會露宿呢？這是因為他們關心自己的工作，也關心其他建築工人和其他"打工仔"的工作。

我們都知道，按照地鐵公司的估計，當高鐵進入施工高峰期的時候，可以製造11 000個就業職位，而在營運時期，可創造10 000個職位，亦可以帶動其他相關行業，例如酒店、飲食、零售等等各方面。不過，這些都是將來的事，要待我們今晚通過撥款才可辦到。

我現在不問這麼長遠的事情，我只想問一問，如果我們今晚通過撥款，在未來一年，究竟這項工程估計可以創造多少職位呢？此外，還想問一問局長，因為我在放假期間，即聖誕及新年假期期間，我看到你說，每延遲一天興建高鐵，便會損失500萬港元，這個數字是否隨便說說，還是你真的有一個估計呢？你可否告訴我們？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剛才有關500萬元的問題，其實我已經解釋了一次。

主席：你簡單地花兩、三秒再說一次，因為潘醫生剛才不在這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們是把50年870億元的經濟效益化為每天的損失，這個數字我們以前已經作出交代。至於你說的職位數目……

主席：即未來一年有多少個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未來一年，我們說的是……

主席：要不由副秘書長回答。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高鐵的建築工程平均可以創造約5 500個職位。

主席：多少個？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5 500個。

主席：即是在未來一年。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高峰期的時候，可以達到11 000個。我們估計，待工程展開後，首半年大概有1 500個，首年則約有2 500個新職位。這些職位是一系列的，一系列不同工種、不同的勞工，也包括文職、專業和技術人員。簡單地說，平均而言，我們估計首年約可創造2 500個新職位。

潘佩璆議員：我想問問……

主席：潘議員。

潘佩璆議員：是，我想問一問，你剛才說分成幾類，可否說說大概是.....譬如建築工人是多少、文職人員是多少等。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大致上，在這2 500個職位中，約有700至800個專業、技術及一般文職職位，非熟練工人的職位約有1 000個，餘下的是各行各業不同工種的職位，例如機械或水電等等這些工種。

潘佩璆議員：可不可以問一問.....

主席：潘議員。

潘佩璆議員：運輸方面，大概有多少工人呢？因為我聽說運輸器材和泥頭等等方面.....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運輸方面，我們估計，例如泥頭車司機這類職位，我們估計差不多有100個。

主席：好了，下一位，黃定光議員，接着是李華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主席，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關於高鐵的"一地兩檢"問題，我也理解高鐵"一地兩檢"是非常重要的，但並非是先決的。現在的問題是，如果高鐵建成，我們常常說對前景要有一個願景，那麼，我們將來會否發展至香港與內地能夠在一國的情況下.....

主席：一國一制，對嗎？

黃定光議員：.....進行"一地兩檢"呢？我認為，在現今世界，美國與加拿大兩個國家也可以一次"搞掂"，歐盟也可以走遍整個歐洲，所以，我覺得此事並非絕不可行。剛才吳靄儀議員也提到我的名字。如果談到《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我唸第二段給大家聽："中央各部、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

民政府批准。"並不是中央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絕不能在香港執法等諸如此類，在這裏恐嚇市民。

如果高鐵建成後，我們一時間沒能做到"一地兩檢"，我想問問當局有何可行的折衷方法能夠提高高鐵的效益，或是能否在車上處理這些問題，在過境之後、過了羅湖之後處理這些問題，我想問一問當局有甚麼看法呢？

主席：怎樣呢，局長，能否在車上進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歐洲是有這種做法的。可是，我們不想現在就訂下一個方案，我們必須經過詳細研究，我們的建築期長達5年，我們當然可以研究哪種中期或折衷方案最好。可是，這樣也需要我們本身做好研究工作，以及與內地各方面建立良好的溝通。現階段，我們正進行一些內部研究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

黃定光議員：我也理解到，有關實施"一地兩檢"，不單是香港，甚至中央人大常委也需要通過有關法例，我期待這些問題能在高鐵建成後逐步解決，以完全發揮高鐵對香港經濟各方面的效益。

主席：下一位是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代表大角咀居民提出這項問題。我翻看資料，關於油尖旺區議會，我翻看日子，政府和港鐵先後6次向油尖旺區議會講解高鐵的規劃對社區有何影響，是6次：08年6月26日、08年8月28日、09年2月26日、09年4月23日、09年6月25日及09年8月27日，6次均沒有提及高鐵的地下隧道會影響收回地層的問題，翻查這6次會議的簡報和文件，均沒有提及。直至10月——10月18日——《蘋果日報》率先揭露大角咀會有收回地層的問題。

當然，我們翻看立法會的資料文件，即09年10月政府向我們提交的方案，當中有提及50公頃的私人土地將會受到影響，其

中有413個會受到收回地層的影響，有些是永久收回、有些是暫時收回，也可能會影響私人土地的重建發展潛力。還有，現在的問題是住在大角咀眾多樓宇的樓上居民擔心，第一，為何在多次的區議會會議中也沒有提及呢？及至10月事情揭發後，港鐵職員便到茶餐廳諮詢居民呢？政府是否隱藏地鐵隧道的建築穿過這些舊區，而影響上面的住宅居民。為何這麼多次都沒有在油尖旺區議會的會議上提到這個問題，直至被傳媒揭發？我想知道原因是甚麼。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由副秘書長回答。

主席：是，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是，多謝主席。我們在2008年提交予油尖旺區議會的文件中，確實有提到這項高鐵工程會有收回地層的問題。同時，我們在鐵路方案刊憲後，亦曾在區內十多個地點張貼刊憲告示，當中亦有提及收回地層的問題。

我們很明白居民對此事的關注。在過去的一個多月，我們已盡力向居民解釋有關情況。第一，隧道工程不會影響他們的樓宇的安全和穩定；第二，假設日後收回地層的工程對他們造成影響，他們的權益在法例下有何保障。這些工夫，我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會繼續做。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第一，"派定心丸"說沒有影響，但如果日後有影響的話，又怎樣呢？問題是又要訴訟，你是否又要這些小市民跟政府打官司、去索償、去訴訟呢？再者，"派定心丸"這種做法，我見過很多地區工程，每次都說不會有事，殊不知小小的一個爆石工程，石頭也會飛到對面的樓宇，打破別人的窗戶，然後便說這只是意外，可能特事特辦，這是罕有的意外。這些"定心丸"派得太多，也不一定會有效。

我想問問，如果影響到居民，政府會如何協助他們索償，還是叫他們自己找法援署，自己索償？這麼多年來，成功向政府索償的個案只有兩宗，我是說這幾十年以來。所以，依我看來，很難成功索償。政府在這方面將如何協助這些舊區，尤其是樓宇已經很殘舊、根本無甚財力的小市民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有關工作並非在事故發生後才做的，因為在設計、施工以及之後的監察，我請秘書長解釋一下，其實是全方位，我們去做好這件事，避免這些事情去發生，那個才是最重要。

主席：那個問題是怎樣去幫助那些居民，你不如回答這個吧。一是簡單答，就是不會幫.....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其實我想最重要就是在施工的過程中，與居民保持緊密的溝通。我們那個施工的隊伍呢，可以這樣說，是會24小時候命的。即是假設如果居民表示你那個工程有些甚麼問題，或是對我的樓宇出現了甚麼的影響呢。施工隊伍的職員一定會第一時間去到居民處，看看情況是怎樣，然後看看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他們。這個便是大家保持緊密溝通最重要的一點。

主席：你表示去幫助他們，就是結構出現問題才去幫助他們，抑或是怎樣。施工那時出現問題，人家指的是事後索償啊，這是兩件事來的，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事後索償這方面，我們亦很樂意就著這件事情，與居民保持緊密的聯絡。事實上，剛才我亦都說過，我們在整個項目當中，是會成立與區議會及地區上有關的社區聯絡的小組，如果遇到這些個案呢，我相信在這個社區聯絡小組，不論是政府的代表或是港鐵代表，以至到其他工程的代表呢，都很樂意去協助。我們亦都很樂意找一些政府以外的專業團體，譬如測量師學會等等，在這方面盡量去幫助有關的居民。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第一輪已經問完了。30位議員都發問了。現在第二輪是有15位議員正在排隊的，謝偉俊、陳淑莊、梁家傑、梁家駒、梁美芬、梁耀忠、馮檢基、湯家驊、鄭家富、甘乃威、梁國雄、李卓人、涂謹申、吳靄儀、何秀蘭、陳偉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

主席：是……

葉國謙議員：……是否會有調整的？

主席：我相信呢？好多事情是很複雜的，議員亦很針對去發問了，我相信第二輪會給予5分鐘，但不要超過5分鐘，謝偉俊議員……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其實我認為問得長一些，是會快一些的……

主席：……噲，湯家驊議員不要開這一個了，以前我都有一些給予長一點，有一些議員又批評我，大家揼緊5分鐘吧。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我們近來都常談願景，當然願景不是建基於不合理的、胡亂的猜測、猜度，或者不設實際的想法。剛才梁國雄議員提到，你的數字，你的估計有沒有基礎。我現在希望可以用一些比較冷的數字，希望可以給大家一個參考，那個所謂真正的效益在哪裏。

一小時生活圈是牽涉到香港以及3 300萬人口，包括廣東省的廣州、東莞、深圳等地。第二，其中這裏佔了廣東省整體40%的人口。第三，佔據了廣東省50%的GDP。第四，我們根據香港的數字，現在來香港的旅客的數字呢，當中超過六成是來自國內的，而當中超過八成，80%是來自廣東省的。第五，國內現在的增值稅是17%的，所以他們的銷售品是貴很多的。不單止是這樣，第六呢，其中11類產品，包括手錶、化妝品、首飾，他們收的稅項，所謂奢侈稅或者稱為高產品稅，高銷售稅呢，是30%

至300%的。為甚麼我們香港會這樣旺，這麼多人來香港買東西呢，便是這個原因。第七，高鐵，它的效率是5至10倍飛機可以載到的客量。第八，我們未來數年，國內有16 000公里的鐵路網。第九，我們用在紅磡至尖沙咀，我剛才都提過了，約略，1個公里的路程只是約2分鐘的時間，是使用了40億。第十，香港機場是用了1 553億去興建的。第十一，在旅遊界，或與旅遊界相關的工作種當中，差不多130萬人。第十二，我們用在綜援，最新的數字，07-08年，是用了180億，是4 870 806人受惠，平均每一個人是37 000元的。第十三，上海10年內，這是國家的政策，是要打造為最重.....在亞洲時區當中，最重要的國際城市。第十四，廣州2010年的秋天，便會建成了由廣州去深圳的高鐵。第十五，我們鄰近的澳門，明年的2月分，農曆新年前，便會建成廣州至珠海的高鐵，然後澳門政府趕緊興建輕鐵盡快接軌的。第十六，過去這3年，澳門的客房數字由萬多個，已經去到38 000多個，追近香港的50 000多個房。

我希望以上的數字，給予大家一個.....我們絕對不是一個天方夜譚式的估計，但我們是講願景，有數字，有期許的。我們可以不斷強調一些細眉細眼的問題，不足之處。但是我們現在談願景，我們希望香港可以向前行，我們是否可以不斷地講，談回這些問題，包括梁家傑議員提到，每5公里的半徑圈，這些都是全想錯了、想歪了的事情來的，亦都這方面，政府有責任做錯了很大的。第一便是在諮詢上，我絕對承認有許多空間我們可以改善的。第二是在評估方面，其實沒有做足工夫的。那些數字恐怕最大的部分，我剛才提到的，全都沒有提到。只是談到施工期間那些工作數字，或是很保守的客量估計，這些都不能夠令到廣大市民更加看清楚，究竟這件事對香港是何等重要事情來的。

主席，剛才有一些同事提到"燒銀紙"，又說怎樣"貪威".....找一些"最威最靚"的地方，又說這一定是蝕本生意。我剛才說的數字是冷數字來的，是可行的願景來的。希望大家不要再在細眉細眼的地方糾纏。向前望。

主席：好，多謝你。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有一位同事未曾發問，所以她會先發問。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我想今日我們坐在這裏，都會是一個漫長的時間，但亦是很難作的決定。我知道大家都重複、再重複、再重複去想。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我一直以來的看法，都是我們香港必須要跳出香港。甚至乎30年前，瑞士的banker走來告訴我，他們很害怕北歐的一些地方，或者是東歐一些地方，但看看今日它們都融為一體，作為一個歐盟。它們是經過幾多痛苦的決定是去做了這一樣，是為了甚麼呢？因為世界已經越來越變得細小，國與國之間的國界是會溶了的。我們人與人之間不同的地方呢，都應該更大的信心去互相尊重。但同時呢，在作為香港人，我相信所有在出面的年輕人，以及我們在坐每一位，有心靈有血肉的，都會同意，我們必須要為香港的將來謀求，想一些事情。我絕對相信今天的決定是很困難的，但是我們不能夠為了我們今時今日的一己的看法，而忽略了未來的數代。

你未必要相信我的說話，我只可以用我自己的良知、良心去作這個決定，我希望大家都要放寬一些的眼界看看，未必每一個決定，在這個議事堂，都會適合我，或是適合你。但我們不是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們應該從一個將來的角度去看，我們的香港沒有足夠的資源去做任何事情。如果我們再不是.....有些人說，我們會被邊緣化，我未必要信他，但是既然我們在資訊方面可以跨越去了這麼多、這麼大、這麼闊的地方，為甚麼我們那個physical，即是在實質上，又不能夠放寬一些呢？以及是否真的要靠那一個機場去這些地方呢？

其實"一國兩制"這個計劃實行到現在十多年，我們是不可以避免，我們香港不能再單看香港，我們要擴闊一些，就算我自己不喜歡去國內發展，可以有另外一些人，可能有另外一些人想。現在仍有數十萬"打工仔"在上面來來往往。但我是從這一個角度去看。我們今日可以捉住政府說，你都有錯，這兒又可能有一些瑕疵，那兒又做得不足，我絕對同意，我們的管治能力，只有這麼短的時間在發展，是有許多不足的地方。我們在立法會又何妨是沒有不足的地方呢？但是我們應該看大一些，我希望我今日這個決定，我相信亦都是許多人的決定。不是為我們自己，報章有一些人說，我們是為了利益，或是為了自身的利益。我不認為是，如果我們真的有對人的尊重，不應該從這一種這樣的角度去看另一個人，我們不好以陰謀論來看任何人，同樣地，我們不要以陰謀論或是去看扁他們，來看"八十後"，他們都是非常理想的一羣，可能他們正在做的事情，都是在某一些領域是正在衝擊我們所想的、我們的思維方法，我認為這些是好的。我們都應該改變一下，開放一下我們的思維方法。

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知，我今日的決定就是從這個角度，為將來，為香港沒有資源的國家，一個地方，不是國家，是一個地方，去想怎樣可以擴闊一些，可以從一個領域化，我們可以擴闊一些，我們可以接觸得更遠、更大，而令到我們是可以裨益，為第二代、第三代。主席，就是這麼多。

主席：陳淑莊議員，接着是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多謝局長終於肯公開現在我手拿著這一抽交通報告或者是評估。看的時候，當然是越看越精彩。想問一下，其實這個真的要問夏佳理議員，知不知道如果根據政府那個改善交通措施，當然因為整個高鐵的影響，是西九文娛藝術區呢，有多個部分是會被這些道路"蝕"了進去。

我想請問你知不知道有多少地方，這裏寫得明白，是Figure no. 11.17，我已經找出來給大家看，是這裏，紅線的地方便是一個他們建議改...或是把路擴闊的地方，這個就是西九位置，寫得明白，"蝕"了進去是WKCD Ground Level，這裏"蝕"了進去是Basement，這裏就是Ground Level大概15 metres，這裏是25 metres。接着這裏有20 metres at Ground Level，接着又有10 metres at Basement。我想知道，究竟我們有多少東西將會被.....永久，我指的是，我們的西九將會永久被這些改.....交通改善措施"蝕"了進去。以及作這些交通改善措施的時候，西九會否被拿出來作工地，或是作"堆泥區"呢？以及其實呢，根據這一個圖，不單止西九被"蝕"，其實旁邊的九龍佐治五世公園都會被"蝕"。我很想請問當區的區議會，究竟有沒有進行諮詢。當區的居民究竟是否知道。

另外還有一個建議改善的措施，便是廣東道當中做一條行車的隧道，大概在這一個位置，但看回那個文字的報告，因為這一疊全部都是圖片來的。文字的報告便寫明了，11.8.1，便寫明連那個可行都不知道可不可以的。原因是這個斜度接近去到百分之八，即是那個gradient，所以根本不知道是否可以實行得到的。其實提了這麼多，又拿錢，又講交通改善措施，我就想問一問其實是否可行的？究竟能否起得成？這點是專家報告寫明的，可以翻查11.8.1，它寫明，因為這是Scheme Q，是Q，它寫明"but some, i.e., Schemes D to H, I, J and Q, would need further investigation to confirm the feasibility"。我都想問一下，連feasibility、連可行性都未研究清楚便來索取金錢，究竟行嗎？或者告訴我們有關建議吧。還有，我都想繼續問夏佳理議員。

主席：你先讓她回答，好嗎？……

陳淑莊議員：好的。

主席：你還有機會問問題。

陳淑莊議員：那麼，我再排第3次吧，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剛才議員所提那些，並不在我們今次的撥款範圍內。

主席：哦，與你們無關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其實這項研究所涵蓋的範圍比較廣，因為大家均同意，我們這個是整個西九龍區的交通研究。但是，在前期，我們會有幾個特別的項目，我們今次便包括了，包括那些三層道路方面，便會在我們今次的非鐵路項目方面，但有很多……

主席：你先讓她說完，你說吧，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她剛才說甚麼那個可行性，發覺是不行的，可能要去進行一些改良，或者另外的方案那些方面，是會另外在……不在我們今次的……

主席：那麼，你回答一下西九吧，它佔了西九多少地呢？那些在這裏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那些便要與西九去……在範圍以外，對嗎？我們撥款，是今次申請以外的。

主席：是以外的，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以外的，那方面，我們有一項常設的機制，跟西九方面.....正如我們現時的站，我們伸延入內，有9%是它的地，我們又要一起去規劃.....

主席：即西九都要煩的，但並不是今天煩。怎樣呢，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想你都明白，雖然不是直接與撥款有關，但是直接因為這個高鐵站，而引致它們要進行這項road improvement works，即改善交通措施.....

主席：不是，對嗎？局長說不是，你解釋為何不是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直接關乎高鐵站的，已經在一個非鐵路項目方面，我們是希望同期完成。所以，在整體這個如此大的研究當中，我們優先進行那幾個項目，還有很多其他的項目會進行的，但這並不是因為該站所引起，我們希望整體研究整個區有些甚麼長遠需要，亦會有另外一些交通項目，我們當然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會循着現時的方式來向立法會交代、申請撥款等等。

主席：梁家傑議員，接着是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如果你所建議的方案解決不了交通問題，那豈非會塞在西九的高鐵總站？我以為這是顯而易明的一個邏輯而已，對嗎？

主席，剛才謝偉俊議員很慷慨激昂地說了11點，但我覺得這11點完全都不能處理我的關注。我現在不是說不興建啊，主席，興建在錦上路，為何不能做到那11點呢？我聽不出來。另外，那個5公里半徑圈並不是我說的，是政府說的。

主席，我想在討論這些問題時，最重要的是釐清一下那些事實。我回看在05至08年，本會的確收過3份文件，3份文件總共頁數是36頁。亦討論過，由共用通道變成專用通道，沒錯的，

但一直都沒有交代詳情。在這36頁當中，如果你想找到669億元這個數目，是不可能的。這個數目何時出現呢，主席？便是在來到本會要求撥款之前，09年10月，我們便知道這個數目了。這當然是立心不良了，即讓你沒有機會反應，讓那些要為政府盲目保駕護航的朋友，可以有最大的空間。

我想問問一個問題，現在我聽鄭局長所說的，剛才她在第一輪回答我的問題時，她並非說公共專業聯盟的建議——Mr Ron TAYLOR的建議是不能也，但她說如果要為之，那便可能要延遲一些。我以早前在這段時間，稍為聽過政府很零碎地回應公共專業聯盟的方案，指如果按照他們那麼興建，雖然可以節省——聯盟就說400億元，政府則說220億元——但要延誤大概1年左右。我想問問局長，這個估計是否仍然對的？我的理解是否正確？即如果採用公共專業聯盟的建議，大概是延誤1年左右？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首先，我說回頭，剛才議員所說的05至08年，我們並非收起537億元及115億元，直至今天才說。我想議員都會很清楚，因為大家都經過那麼多工務小組或委員會，當一個工程項目，它一定要完成初步設計、詳細設計，亦經過法律程序，然後到最後有一個建議，以及一個最後的造價出來，是不可能憑空，我們在地圖上畫條線，便已經知道究竟它是多少錢。所以，是經過一些很詳細的計算，一定要完成我剛才所說的——包括環評——完成所有這些，我們才有最後一個方案，並來到這裏申請撥款。所以，這一定要經過一定的過程。

第二，剛才議員再提到，他剛才提出的，特別是錦田河，是一個很具體的問題。我再告訴議員的是，其實這個反建議不可行，主要原因是哪方面呢？剛才我解釋過，它佔據東涌線及機場快線，你可以說這是一個很致命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機場、東涌都是要增長的，如果它佔據快線那裏的話，將來機場如何增長呢？機場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命脈。

至於你剛才說整體的延誤，署長，我有否記錯，我們早前在立法會解釋了最少3年，最少3年。這3年應該是很保守的估計，因為你要知道，這只是一個概念性的提議，是完全沒有進行過初步或詳細設計，我們是憑現時手邊的資料來估計，它最少延

誤3年。但是，我說回頭的是，主要是不可行，不單是這樣延誤；不可行的原因，是基於我剛才所說的，第一，是拆卸更多的房屋，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覺得它會佔據東涌及機場快線，會真的窒礙我們的機場，以及我們東涌區將來的發展機會。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知道還有幾秒鐘。但是，公共專業聯盟見過政府一次之後，便沒有再取得任何資料了，而政府亦不肯給予我們本會機會，找一些專家來協助我們，它們進行了幾年的規劃，這是否公道的處理方法呢？

主席：你再排隊吧，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好。

主席：梁家驩議員，然後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是，我第一點是跟進剛才問關於高鐵不興建會否影響人流的問題。接着還有一個問題再問。剛才局長提到將來會飽和，其實，其他陸路的通道都會飽和。這個問題，其實我早前都嘗試問那些政府部門，怎樣才算飽和呢？其實它們無法回答甚麼叫做飽和，如果局長有資料，可以告訴我們，其實我們那麼多個陸路口岸，怎樣才是飽和呢？

我接着的問題想問，基本上，都是跟進成本效益的計算及可行性的事宜。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高鐵在2016年——作為舉例吧——99 000人次，以及之後有很多其他評估，那個營運效益是怎來的呢？它說因為那些人流關係，每年便會節省4 200萬小時，折合50年的營運效益是870億元，接着，實質的內部回報率是6%。我不爭拗這些方法了，我假設這些方法是以標準方法來計算，政府說如果內部回報率高過4%，便視為可行了，這麼說。我不質疑這個可行性的問題，我想問一點，就是它是否最好的方案，即會否有些方案的回報是更高的呢？例如我舉一個例，曾經有人提出過的是，譬如在新界，即在你現時的路線上選一個地方，多興建一個站，即只多停一個站，其他基本上沒甚麼改變，那麼，即我就這麼想到的是，就這麼多興建一個站要多付20億吧——估算而已——但路程的時間長了，所以，

節省的交通時間是，可能4 200萬少了，但在另一方面所得到的益處是甚麼呢？就是不單住在香港島或九龍半島的300萬人會使用這條鐵路，可能全香港700萬人都會使用這條鐵路；在另一方面，又會得到效益了。

我想問局長的是，除了現時這項方案，政府計算了那個可行性、回報外，有否其他的方案，採用同一個方法來計算過，會否得到的回報是更高的呢？即譬如我剛才所說，在新界多設立一個站，可能行程會多用5至10分鐘，大家可以想一想，你在北京乘搭高鐵下來要10個小時，如果在此多設立一個站，都是10個小時零5分鐘而已，高鐵在大陸那邊，在廣州下來都有虎門、龍華、福田3個站了，香港多設立一個站，會否更具效益、更多人使用、客流量更高、回報更高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這個定位是一個高鐵，最重要的是，國內、國外的一些專家都對我說，如果有這個機會，一定要放在市中心，這是最高效益的，他們是憑實際經驗告訴我們。

梁家驩議員：局長，我沒有反對放在市中心，我是指在中間多加設一個站……

主席：要多加設一個站，不如你回答他，因為他沒有時間了，局長，你稍為回答他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如果把總站——不是中途站，我們正在說總站——不是設在市區的話，當然，其效益是低很多的……

梁家驩議員：我已說了總站在市區，我是說多加設一個中途站在新界。

主席：是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如果增加一個中途站在新界的話，那個問題是，我們不是以一個高鐵來做這個功能，高鐵是應該以最高的速度去到它的目的地。如果你說在新界西北加設一個中途站，它的功能應該好像用我們現時的北環線，現時正在規劃中，我們希望以那個方法，或者甚至將來我們在洪水橋又加設一個站，來服務我們新界西北的市民，因為我們正在談應該以最快的速度去到我們的目的地城市。

梁家驩議員：剛才我已經說過，你是有一個方法來計算的，你就計算出來讓我看吧，明白嗎？即你加設一個中途站，你說以其他方法，那麼你可以用同一個方法計算那個回報率出來，看看哪個營運效益最高的？稍後或者有機會再作回答，好嗎？

主席：你或者……

梁家驩議員：你明白我的意思嗎？因為你當然有很多不同的建設方法了，你說高鐵只可一個站去到終點而已。我剛才不就是說了，那個舉例是，深圳那邊都有幾個站了。

主席：行了，行了，謝謝你，梁議員。

梁家驩議員：我現在問你，在新界加設一個站同樣採用這條數來計算，計算出來的回報率會否更好。

主席：稍後再問過吧。梁美芬議員，接着是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其實想跟進剛才想局長回答的問題。為何我們特別關心呢？如果萬一在工程方面製造了結構上的問題時，我自己真的到場進行過諮詢，在旺角街坊會，兩次都有3、400人，有些5、600人，大部分街坊，很多是老人家，他甚至說經歷過以前這些問題，他便接着在另一幢樓宇要進行司法程序，最後他沒有能力這麼做，很多老人家實在是沒有能力。所以，我們跟他們多次見面後，便提出了，就是說，可否真的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因為他們又不相信政府提出來的價錢，而且亦可以減少將來很多在計價上的紛爭，譬如菜園村，很老實

說，亦有很多人說，賠償額那麼高，你說特惠特辦，菜園村的居民根本其實他們並不想搬遷，在這些方面，如果隔着有一個比較獨立的委員會，有各方的代表，將來在索償上，他最低限度有一個很清晰的一條路向。

第二，我都想追問，局方是否可以考慮，真的修改這個追索賠償的時限的問題。這亦是大部分居民，最低限度是他們最關心的，最低限度是我在大角咀進行諮詢的時候。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正如剛才所說，我們會成立這個社區聯絡小組，當中會有區議會，以及地方上的人士參與。我們亦很樂意考慮邀請譬如一些政府以外的專業團體，在這些社區聯絡小組內提供協助。如果居民有些甚麼個別的關注，或者個別的疑問，可以透過這些社區聯絡小組來處理。我們亦會跟個別居民，在這個社區聯絡小組以外，保持緊密的聯絡。

至於修例方面，其實剛才也說過，亦不是單單看一兩件事的問題，而要看整個法例的精神或理念在哪裏，短期內，我想亦都比較難有一個很具體的看法出來。那我們聽到居民的意見，我們在這方面會看看可以考慮的程度，可以去到哪裏。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是，其實我就想跟進，為何會是短期內呢？我都說真的要為居民說幾句公道說話。為何呢？我在10月31日到那裏的時候，他們是剛剛知道，所以他們因為不瞭解便會有很多可能你們都認為是不必要的恐慌，又或者真的是他們的憂慮。所以，在這些情況下，我覺得、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即短時間——現在真的是短時間——但其實現在一直都有很多人提這件事，這是一件很實質、我們應該去做的事情。我希望政府用一個開放的態度去檢討這個修例的問題。

第二，你說區議會的關係小組，很老實說，我覺得不大能做事。老實說，政府現在交出來的功課，都是說它問過區議會，接着有些區議員說"我都被政府出賣或港鐵出賣，我也不是很瞭解"。所以，我認為真是，你要人信服，便要找專家。你要讓人看到他們可以依賴這些人給他們的評估，他們才會信服。如果你說交給區議會，區議會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你叫它說要賠償多少，或根本原來不是的、無關的，這個剝落和鐵路根本無關，那你都是要大家雙方接受的。

所以，我真的覺得這並不單是為了一個地區，就算現在菜園村亦都有些居民，他們本身沒有土地，他們走了，他們便沒辦法再resettle，他們要求你提供一個較好的地方，讓他們繼續耕種或"落腳"。這些其實如果你有一個pool，有一批專家，是客觀的，他們認為不單是幫政府或幫有利益的雙方，可能將來對於評估任何的所謂賠償或一些解決方案，都是更加有利的。我真的希望政府持開放的態度，千萬不要說現在因為這麼短時間，當然是短的，是短所以才有這麼多不滿的聲音出來。

主席：可否考慮，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好，聽到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回去考慮。

主席：好的。梁耀忠議員，接着是馮檢基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我問局長，就是她在1月6日.....應該是1月5日公開說過"相信爭取盡快動工是社會的共識"，我問她是建基於甚麼基礎下說出這句說話，當時她就沒有清楚回答我，但她引述了今天智經的一個調查，表示有七成人支持。其實，主席，剛才余若薇議員都清楚指出，其實說七成人中有三成多至四成人，都是贊成在錦上路，並不一定贊成在西九。所以，我就不知道她的共識基礎是甚麼之餘，其實也看到政府時常都引導一些錯誤信息給市民知道，令市民有一種誤解或被誤導，不單是這樣，根本是對整個所謂諮詢.....我剛才也說過，它有些官員在進行諮詢時亦給了市民錯誤的信息，譬如本來說穿過，現在又說不穿過。這些完全都不是真真正正、確確實實將正確的資料告訴人家。這樣做而得到一些所謂的共識，亦都是否真的呢？所以我就這方面，對局長非常質疑，所以我也希望局長再

次清楚告訴我，究竟她用甚麼基礎，說有這個共識，要盡快撥款？反過來，市民又覺得現在你進行諮詢，根本是不足夠的。剛才馮檢基議員也說過，現在這個根本不是諮詢，根本只是知會。知會是甚麼意思呢？知會來說，就算居民有更加好的意見給你也好，但現在是米已成炊，沒甚麼可以特別更改得到。

所以，我便提出另一個訴求，就是你會否再多做一次諮詢呢？為何我要提出這個觀點呢，主席，因為曾蔭權說過，他的施政方針是必須以人為本的。但今次來說，這個諮詢根本就沒有達到一個聽取民意，以人為本的方針出發。所以，我覺得你在這點上，應該重新再做過，而不能夠強求急於求成，這麼快便作決定。

主席：局長……

梁耀忠議員：而另一方面，主席，我還想說下去……

主席：……你讓她回答一下吧，你又說她不答你。

梁耀忠議員：……好，你先回答這個。

主席：先回答一下，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剛才我也答過，其實在不同的調查中，包括今天有公布或其他的調查都是，我所說的，第一，就是支持香港興建高鐵，與內地接軌。第二，今天的調查亦都說到，就是六成半的受訪者贊成興建，超過七成半(表示)高鐵省時等等。六成多希望立法會撥款等，調查其實有很多，我們不是只看一個調查，我們都接觸很多不同的人，特別是對於香港經濟長遠發展是緊張的，他們都知道其實高鐵會為我們帶來很大的經濟效益。

至於你提到在現行的諮詢及法例下可否做得更好，這個當然是可以的，我們永遠都可以虛心聽取議員的意見，但我們亦都做了很詳盡的工夫，完成我們的諮詢及法例的過程，無論在刊憲、處理反對——剛才我說過——就算處理反對時，我們也有獨立人士跟進、去看究竟我們所做的是否應該公道地處理

反對。在這時候，如果說我們要再諮詢的話，就等於從頭做起。主席，我覺得這並不是我們現在——即政府做完這麼多工夫之後——應該做的安排。如果是的話，就會引致很大的延誤，對將來來說，我們也失去了一個與內地網絡盡快接軌的先機，早日完成這項目，使我們早日得到經濟效益。多謝主席。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所說，就是局長經常性地選擇一些錯誤的信息給人知道。那麼，如此多民意調查，有民意告訴她，就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作調查的，發現雖然有47%的人支持興建高鐵，但當中亦有部分人士希望高鐵建於錦上路，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算反對的人的聲音亦都不少，有百分之四十五。那有甚麼理由不去列舉這些例子出來說，只舉出其他支持你的例子來說。還有，智經也是今天才公布，不是嗎？但你前兩天已說出來。我不知道你們兩者之間有甚麼關係，你一早便知道結果。我覺得你是選擇性地找資料出來。

除此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你的選擇性一些事情就是更令我反感的，我剛才也問過你，就是在估計方面，你如何確認你的估計是對的呢？如果估計錯誤的話，怎麼辦呢？

主席：沒法辦了，梁議員，你的時間已用完了。

梁耀忠議員：那我還有……

主席：馮檢基議員。

梁耀忠議員：……那我再排隊吧。

主席：是的，再排隊。馮檢基議員，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剛才我舉出大角咀的例子，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和梁耀忠議員一樣，說應該要重新做一次諮詢；而這個做法在以往的一些收地、重建裏面是試過的。剛才我再說一次，就是舊區重建K20的工程，是試過重新諮詢，因為諮詢不足夠，而重新做過諮詢。第一，我就是要求重新諮詢。

第二，我覺得在今次的事件上，政府將自己的快樂，或你當是全局、全港的利益也好，是建築在少數人的痛苦上面。為何不能處理完這少數人的痛苦，然後才再考慮做法呢？痛苦的地方在哪裏呢？第一——我現在這個是政府給我的資料——將來在九龍西的深水埗對開海面的地盤，即南昌站對開的地方，有一個接近10個足球場大的地方挖一個大洞，讓你們進去做工程。

第二，將來總站建成之後，大角咀有很多車輛都要改道，但在很多工程的過程中，很多車輛進入大角咀，出大角咀都會導致交通擠塞，我們這個處理交通擠塞情況敘述的估計文件，在上一次財委會之前大約兩星期才知道政府自己的評估，而沒有很詳述如何在建造過程中，令西九龍的塞車情況得以改善。

我又再多舉一個例子給局長聽，這個是剛才甘乃威對我說他的親身經歷，就是在我們的主席結婚當天，他打算由會展到尖沙咀另一個主禮的地方，他使用西隧，預計在半小時內到達，怎料在尖沙咀塞車塞了很久，最終在3時半離開會展，至5點才到達尖沙咀。

主席：(笑)，不是吧！

馮檢基議員：那我想問的問題，就是這些塞車情況將來是會更加差，即現在已經是差——我不知道局長知否現在的塞車情況是差的——那你如何去改善這些問題後，才向我們交代這個地方的選址是對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將來因為我們興建三層道路網，出了西隧後，如果你是前往尖沙咀一帶，根本不會有現在的塞車問題，因為你會直接進入一條繞道，繞過西九，然

後可以進入尖沙咀也好，紅磡也好。所以，為何我們會說問題是會顯著改善呢？因為我們在非鐵路項目中已經交代，希望可以有一些配套的道路措施。

此外，剛才我……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是問你在工程期間，即在2015年之前。

主席：怎麼樣，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署長。

主席：署長，你回答一下吧。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是，在工程期間，其實港鐵在做交通影響評估的時候，是有考慮到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我們放在立法會的摘要報告中，其實都有提到這一點，是有做到這些工夫的。

馮檢基議員：甚麼工夫呢？你只是告訴我哪幾條街會擠塞多少個percent，哪條街擠塞得最多。

主席：(笑)是這樣嗎，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我只是告訴他們在……

馮檢基議員：哪裏塞車。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施工期間，我們會……

主席：有多塞車？他就是不想塞車，你告訴他塞……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我們會解決，我意思就是解決了.....

主席：.....你如何解決？

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在施工期間的交通擠塞狀況，是有臨時的交通安排。

馮檢基議員：是甚麼來的呢？即你說不到臨時是甚麼來的？

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我可以找港鐵.....

主席：是的，運輸署.....

馮檢基議員：說的臨時是6年時間？

主席：(笑)副署長，你說一說吧。臨時交通安排是甚麼？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基本上，凡是做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都是，當我們未做工程之前，我們會做一些交通改道。改道令我們可以維持當時的狀態，即交通情況的現狀，先不會說更加擠塞，然後才.....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個空口講白話是沒意思的。你可以告訴我，你的工程過程中，有多少條路會被取消，你會增加多少路面，而令同樣數目的車輛是不會比現時更擠塞。這才能讓我知
道你有否改善。那我換來換去也行，換了的地方便會是那裏擠塞。道路是少了，道路面積.....

主席：哪一位回答，是署長，還是副署長？副署長。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程錦昌先生：道路並不一定少了，因為可以利用未有使用的地方，可以將交通改道至一些未

有使用的地方，意思即是做一些臨時道，然後才於需要做工程的道路上施工，基本上的做法都是這樣。

主席：你有沒有向區議會交代過？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當然我們未有撥款，我們未去到那個階段，其實很細緻地與區議會有如此深經驗的議員都知道，這些改道或其他措施很具體地，我們一定會逐個項目、逐個設計去區議會的。

主席：湯家驊議員，接着是鄭家富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剛才有一位同事說"一地兩檢"的問題，只是關乎《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其實這是錯誤的。主席，因為其實《基本法》第十四條說得很清楚，香港特區政府是要負責香港的社會治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說明香港政府是負起行政管理權，在區內負起行政管理權；第十八條規定香港法律.....香港特區只可以實行香港法律。主席，其實你說在香港市中心進行"一地兩檢"，在憲法上根本完全是沒可能的。你在邊境進行是可行的，但在市中心進行，我就看不到為何可行。所以，我希望局長，第一，不要誤導香港市民，可能到了2047便不用了，不過，現在我就看不到怎可以實施"一地兩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不可以實施"一地兩檢"的話，我們便必須應付，其實這條鐵路是否需要到邊境停站，而在邊境停站，再來到香港的時候，其實可否達到高鐵路應有的效能呢？這個就是我剛才問的問題。主席，按照我剛才聽局長所說，即使我們香港沒有了"一地兩檢"這個問題，也只可以去到時速200公里，因為香港的地形、隧道和走線的問題，第一點，我希望局長確認，即告訴香港人，我們現在說的不是380公里的高鐵路，最快的也只是200公里，如果沒有"一地兩檢"的話，要興建的口岸最近就應該在福田，福田到西九只得30公里，其實我們是否應該拿600多億元出來，為這30公里興建一條鐵路系統，只達到170公里左右的高速——最高的了——主席，因為即使是200公里，由加速至減速、停站，加起來，專家告訴我們，最多也只是達到170公里，走這30公里的路，是否值得呢？局長可否先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一向以來，我們交代的時候，也說這隧道段最高去到200公里，但我們接駁的全國高速鐵路網，現在是350，稍後將達到380，所以一定要以整體服務來看，而不僅是看我們的26公里，而以隧道來說，200公里即使以國內來說，亦已經是最快的了，因為它有規限，在隧道內不能走得太快。我們選擇隧道，當然是因為它是一個最環保的建築方法。

議員現在所擔心的，其實我剛才亦已同樣回答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當然要尊重《基本法》，我們明白這是一個很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我們現正尋找一個中途方案，如果未有"一地兩檢"的時候，要怎麼做呢？我不同意我們一定要在福田停車，因為我剛才亦已解釋過，我們現在也有直通車去上海和北京吧，它們也有方法.....因為去到那個城市，會有其口岸，如果是未有口岸的話，我們知道有另外一些城市用一個類似叫"流動檢"的方法，即是當該班車來到的時候，就由邊境人員到該站替他們做，我不是說我們現在已經沿用那些方法，我們現時是在一個研究的階段，我們也沒有放棄使用一個最好的方法，來維持我們現在希望高鐵得到一個如此高效率的服務。所以，如果說用一個中途或折衷的方法，便一定要在福田落，並不是這樣的，因為我們正正看到現在北京、上海等口岸行得通，也有直通車前往。多謝主席。

主席：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說清楚，你要決定究竟是有"一地兩檢"還是沒有"一地兩檢"，然後才來立法會申請撥款，不單對立法會公平，對香港人也公平一點，這是我第一個質疑局長的地方。

第二點，局長剛才的答案仍然有些誤導性，因為她說有些地方可以直通車，有些地方則需要到深圳停車，其實局長可否告訴我，你們現在的推算是每年有99 000客量，你可否推算一下，告訴我們香港人，有多少人次會去廣州，有多少人希望直通到北京，或者直通到上海，以及這個鐵路系統是否可以容許這麼多不同地方的直通車呢？還是根本大多數的車輛，也要每個地方停站.....

主席：沒時間了，湯議員，下一輪吧。有位新議員……

湯家驊議員：下一輪是否要再說我的問題？

主席：再輪候。有一位新的議員是未曾發問的，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記得三十多年前，香港建地鐵期間，很多人也很質疑，究竟香港這麼細的地方，當其時，別人心想這麼小的地方，也有很多地鐵經過很繁忙的商業區，特別是彌敦道，對香港有多大影響呢？在十多年前，當赤鱸角機場興建期間，大家也批評，由於英國政府要走了，要拿走千多億香港的儲備，包括我本人在內，我當時也很質疑，為何香港的機場要花這麼多錢呢？大家瞭解到，曾幾何時，我們回看，現在香港人曾經引以為傲的，就是赤鱸角機場曾經是全世界最好、最好的機場。當然，現在已經被其他世界級的機場取替了，而是始終香港到現在為止在世界上的地位，仍然是以機場作為一個代表性。

我要提出的，就是在坐這麼多人也記憶猶新，為甚麼我剛才經過樓下，很多人反對興建新高鐵呢？我認為可能在10年、20年後，會得到一個醒覺——幸好當時香港真的有興建高鐵。當然，別人過來的問題，我想問政府，別人的批評說：建築費太高了，要669億元，請政府第一，告訴我為何建築費那麼高呢？為何有這麼大的質疑呢？是否你們"益"了甚麼財團呢？給予它們那麼大的利潤呢？有沒有呢？如果沒有，拿出你的數據。

第二，有人懷疑、質疑經過很多地方，他們得不到好處，尚且他們的地下被你們挖通了，挖通了之後，你會否成立一個所謂委員會或小組，照顧有關居民，令他們在建築過程中，有甚麼投訴或者損失減至最少，將影響減至最少，令他們雖然有所犧牲，也抱着顧全香港未來的幸福，顧全80年代，甚至90年代，甚至未出世的香港人日後可以得益，從而令到他們自己現在的擔憂成為將來的幸福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是在政府的構思中，你有沒有想過未來沿途一切的建設，是為哪一個財團而設施的呢？無可否認，現在有很多地產商過去因香港的發展而得到好處，你現在心目中的構思，有沒有令到新的財團以後真的"發大達"呢？還是心目中已經有既定的目標呢？我期望政府就這3個問題，令到外面十分鼓噪、圍着立法會的人覺得得到部分紓解，好嗎？

主席：你只有數十秒，你能否紓解得到呢，局長？

詹培忠議員：她可以的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我們站頂的土地，不屬於地鐵，因為今次是服務經營權，所以這個會公開投標，或者用其他公開的形式競投，所以我現在不知道誰會得到那個發展權。但不論是誰得到發展權，它當然要付出一個市場的價格給政府，回饋庫房。地鐵本身的工程合約，會根據現在用WTO的形式，也是公開的競投，也會是一個很公平的方法，上這些合約，可以批出去。

對於經過的地方，你剛才說成立委員會，特別是大角咀方面，我們會有諮詢中心幫助居民。至於造價方面，我剛才已解釋過，其實鐵路項目裏面，我們的上升，有57%也是因為物價上升，其餘的是每一項技術的原因，包括我們遇到斷層、要增加我們的鞏固工程等等，每一項上升的，其實我們已經用書面一向立法會交代了。多謝主席。

主席：鄭家富議員，跟着是甘乃威議員。

鄭家富議員：多謝主席，我希望發言支持政府的議員不要再刺激，或者用一些語言，不斷認為我們今天反對撥款的議員，或者外面的市民，特別是一羣80後的年青人，完全反對興建高鐵。這樣的言論，對討論是沒有建設性的。我再次強調，我相信外面的市民，或者我們這羣議員不斷的問，是我們對高鐵現在這個方案很有保留。

高鐵的興建，我們說了很多次，在座很多位即使有很多問題，我們也說高鐵是要興建的，不過，是否現在這個方案。所以，譬如剛才謝偉俊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甚至詹培忠議員的數條問題，特別是過去曾經反對過興建地鐵，現在又說看看地鐵有多好，如果當時不興建又怎樣呢？沒有人在這個問題上再爭議高鐵這個政策。問題是現在我覺得政府是未能夠釋除我們很多的疑慮，特別是為何要興建在西九，為何要多用一百幾十億元來做這個.....道路就要14億元，只是西九那裏的改善工程，跟着因為要興建這樣的隧道形式到西九，所以超支了，比當時的300億元超支一倍，問題就在這裏。

所以，主席，剛才也有同事問及，當區的議員問及，你興建的時候，廣東道、柯士甸道、連翔道等等，大家也記憶猶新，廣東道一直也是重災區來的，當時建南環線，在廣東道那裏興建甚麼鐵路，大家也會"嗌救命"，跟着在座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代表零售、旅遊那些又在"嘈"，為甚麼那時候這樣規劃呢？但是，現在大家卻"眯"起雙眼，將來興建這條隧道，或者高鐵的時候，大家想一想——還要一併建西九呀，主席——你想想那些建造工程的車輛、改路……剛才運輸署更妙，說走一條少用的路，我找來找去，你替我找吧！那裏有哪些路是沒有用的呢？很老實說，難上加難。

接着剛才運輸署副署長回答我們問題的時候，主席，我要再說說這個表一，那條地下行車隧道，廣東道和柯士甸道，他說因為傍晚，不論是興建隧道，或者沒有興建隧道，傍晚的剩餘容量也會變為8%，他回答的答案很簡單，就是因為方向問題。我請大家看看地圖，稍為熟悉那個地區，北行、南行、東行、西行也是塞到盡的吧，甚麼方向竟然可以沒有一條所謂的行車隧道，剩餘容量也可以是一樣的呢？那你建來做甚麼呢？倒不如不要興建吧，你要用14億元來做改善工程的，主席。

所以，我希望大家要明白，特別是剛才發言支持政府的那些議員，我希望大家要想一個運輸的政策，我再次重申，是政府運輸署10年前做的，香港塞車塞得很緊要，每天我們的損失是接近1,000萬元，是政府你們自己做的，我們是否還要帶一條鐵路，建一個總站，令西九繼續更加嚴重，未建成之前那6年，屆時可能不止是1,000萬元，可能損失的是千多二千萬元的社會成本，為何政府一定要在這個西九興建？這個真是說不通的。

主席，我知道時間一定不夠，我會再輪候的，但我希望運輸署副署長和局長清楚回答我，第一，廣東道至柯士甸道，你已經說未必能夠興建行車隧道，因為地底複雜到不得了，興建不到的話，你是否真的能夠令到剩餘容量，能夠解決到日後總站放在那裏，也要負責西九發展區的人流，為何要這樣做呢？而且車會製造很多廢氣，為何我們真的要這樣做呢？所以，我想這是運輸政策很關鍵的問題，不是是否興建高鐵的問題，我希望詹議員和謝偉俊議員……我們絕對支持建高鐵，但是否一定要去到西九？

主席：好了，謝謝你……

鄭家富議員：這是運輸政策一個謬誤的問題。

主席：甘乃威議員，跟着是梁國雄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在第一輪問的問題，有關盈運虧損方面，究竟政府如何處理呢？因為在政府文件，我剛才提那個PWSCI(2009-10)15那份文件，第45段的回覆說"營運收益跌至低於營運開支而出現營運虧損的可能性不大"，最後一段，但我想問的是，可否說清楚政府和鐵路公司的協議，如果有虧損，究竟是由政府再補貼，或者是加車費或怎麼做，可否說清楚給立法會知道？因為我看到你的盈運開支，2016年是0.73，以10億元計，即每年是7億多元營運，如果我沒看錯數字，究竟這些營運屆時有虧損，應該由誰包底呢？

主席：局長，哪一位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我不大清楚議員的問題。

主席：請說清楚你的問題，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我剛才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文件及他的.....

主席：哪一份文件，請說多一次。

甘乃威議員：PWSCI —— PWSCI(2009-10)15號文件，即上次財委會的補充資料。

主席：PWSC30/09-10號那份文件，一翻開便是PWSCI 15，對嗎？

甘乃威議員：15，沒錯。

主席：是的，是的，便是那份文件，你是否找到，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不要緊，我……

甘乃威議員：第45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理解，議員想問的是，營運上，為何我們覺得虧損的機會不大和應如何處理。

甘乃威議員：不是，主席，我不是問為甚麼，因為你剛才已回答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如何處理？

甘乃威議員：但如果將有營運虧損的時間，究竟如何處理？是否會由政府"包底"處理營運虧損呢？

主席：局長，你剛才回答是不會有虧損，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們覺得機會很低，但其實，之前我記得鄭家富議員也曾問這問題，是在上次我們舉行會議的時候。因為我們不是每年所謂"清數"，我們應該是"記數"，所以整體來說，我們覺得項目本身可以自負盈虧，便是這個意思。因為我們今次用服務經營權，我們所用的只是日常開支，即是說，我們不需要巨大的借貸，在一段時間內，這項目的成本及每年的支出，在票價及非票務的收益應該支持到有餘，因為不同其他項目，等於自己要支付成本以外的借貸、息口等等，所以整體來說，我們說 50 年經營權，我們覺得當中它可以自負盈虧做到這個問題。

主席：無須了，她是這樣回答。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只是說想記錄在案，因為如果真的有虧損時，政府會如何處理呢？不過，另一問題是剛才提到有關地層回收問題，局長說港鐵很有經驗。我與大家分享一下，現時西港島線的地層回收，在區內鬧得熱烘烘。剛才副秘書長一直說的所謂社區聯絡小組，我對副秘書長說，居民覺得該小組是"廢"的，因為各有各說，即港鐵有港鐵說，居民有居民說，根本不是協助居民解決地層回收問題。其實最重要一點是，究竟政府會否有一個賠償金額計算出來，主動告訴居民。其實西港島線，當時政府問立法會財委會預留了一筆錢，政府有計算的，其實知道價值究竟是多少。我想問，在今次高鐵方面，究竟政府就地層回收項目預留的價值，將會預計有多少呢？而這項目的金額是否可向小業主公布，讓小業主可以基於這金額索償，當然如果他們覺得這金額不.....

主席：請讓局長回答，沒有時間，有沒有留下筆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這是一個評估，並非預留，因為我們今次亦沒有請財委會說另外一筆錢要預留，因為要到將來的賠償——現時收回地層是不影響其安全等等，一定要到例如重建，它真的重建受損時，才會遇到這些問題。

甘乃威議員：她有個估計，主席，她有個估計，你估計多少？

主席：有沒有估計，局長，副秘書長，有沒有估計？請快點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我們提供工務小組的文件曾提及，我們有一個估計，大致上，約1億9,000萬元。但是，我要強調一點，這是一個很粗略的估算。

主席：這1億9,000萬元是甚麼款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假設如果收回地層有需要作出任何賠償的話，這是一個很粗略的估算。實際上，到真正有申索時，要視乎申索本身的情況，才可以決定實際上是否得得直，如果得直的話，賠償又如何？我亦想借此機會再

強調一點，其實在鐵路隧道上能夠成功重建的例子亦有不少，我們在文件亦有交代，無論上環或北角，這些較舊的地區或有較多舊樓的地方，也有在鐵路隧道上面能有較大規模重建的例子。

主席：梁國雄議員，跟着是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多謝主席。我都是問及編號CB(1)503/09-10(02)號文件的問題。這裏說"預計"，是預計的，"高鐵香港段施工平均可創造 5 500 個就業機會"，何謂平均可創造呢？怎樣得出來呢？"高峰期更可達 11 000 個，按工種及時期細分，在高鐵香港段工程開展初期"——何為初期？2009 年 12 月開始至 2010 年 6 月，便可創造 1 500 個職位，如何計算出來呢？這些職位你有否精算過，每個職位的壽命多久，還是計算職位的次數？

主席：局長，或許你答一答吧。

梁國雄議員：還有一點，我亦讀唸出來，"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通車後，預期亦可創造1萬個職位"，這1萬個職位是多久呢？或是永世長存呢？並沒有提到。我看到有些數據，是你們說出來的，我想答一答謝偉俊(議員)，說它會貫通全國，我並非"叻"人，我只閱讀《信報》，它說，其實有一位名阮升的人——Albert YUEN，是港鐵策劃經理兼工程師阮升說："每天來往西九龍站的173對列車中，有108對以深圳福田或龍華為終點站、7對來往虎門、25對來往石壁，長途線只得33對"，就此而已。如果貫通全國，只得33對，這是港鐵說的，港鐵有沒有人在這裏，阮升在嗎？

主席：你有甚麼問題呢，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這些數據與大家說的不相脛合，其實開來開去也是開往龍華、石壁而已，貫通全國是上到去才自行乘搭，這是甚麼呢？如果用這樣的估計，你剛才說的數據是否要收回呢？

主席：局長，你明不明白梁議員問你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或許我解釋一下……

梁國雄議員：不明白不要緊，我下次再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其實，我們是90對開往深圳、14對開往廣州、33對開往廣東省，對嗎？16個城市，意思是說，有33班車每一天來回16個城市……

梁國雄議員：你說得對了，這個……

主席：請讓局長說完吧。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請繼續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有些城市當然是每天數班，有些城市可能是二三線城市，便每天一班。但是，到2016年來說，9.9萬人當中，大概有15 000人是廣東省以外，其他是廣東省以內的，我們的服務水平可以達到平均15分鐘開一班車前往深圳，停站的……

梁國雄議員：那即是往深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廣東省至石壁大約半小時開一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問她，全國的對數是，最高峰——你剛才唸的是開始，開始時已經很差，長途線只得33對而已。

主席：是否這樣呢，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一點也不差的，我們現時說的是每一天有33對車，例如前往上海或北京，更視乎當時的需求，我們可能現時說每天開通的時候是3班或4班車，所以，這是因應需求來說的，如果有需求，我們當然可以增加，不過，現時說規劃是如此而已。

或許回答議員剛才提問的工作量，對嗎？他現正問我們採用甚麼方法計算，例如工程期間及之後的工作量。其實，這是我們一向向立法會提供文件，每次前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工務小組也要計的，該工程究竟會創造多少職位？署長可以解釋，其實由工程看工作量。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我問你該職位last多久，之後有1萬個，我知道的，1萬個是根據廣東經濟增長加上香港經濟增長帶來的客量數字，然後估計出會創造1萬個其他職位，如果是工程職位，你是如何計算出來呢？我問你的是，一個職位可能是3個月，這便當一個職位嗎？

主席：是不是，署長？

梁國雄議員：是否這樣計呢？

主席：一個職位是多久？

梁國雄議員：例如一個雜工，掃完地走了，這又計算一個嗎？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該職位是一個平均數……

梁國雄議員：怎麼的平均？平均數在數學上不是很準確的。

主席：你夠時間了。李卓人議員，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都希望署長可以澄清關於就業機會方面。其實你現時說的是否 —— 不如用你們的述語是"man/year"，還是根本等於一個新職位，是沒有意思的，因為剛才的說法是 2 500 個新職位，有 1 000 個是普通工人，其實，你現在說的是 1 000 個"man/year"，還是 1 000 個新職位？請你先澄清這一點。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一個簡單的平均數，譬如有一個工人職位，我的工程如果是5年的話，便是5年。不過，這個職位可能有很多個不同工人工作，因為這職位第一次出現可能只是3個月、第二次出現是5個月，但平均數是，在建築期內有多少個工人的職位，便是一個平均數。

李卓人議員：好了，我接着想說的，其實這是經濟學的 a、b、c，便是機會成本的問題。其實，整個 669 億元天價興建這條高鐵，如果你用它來做 —— 譬如公屋，公屋本身的興建肯定便宜很多，但職位則肯定多很多。我相信，尤其局長你也要承認一點，如果撥 669 億元，或許不說 669 億元，因為我們也贊成興建高鐵，即如果能節省 200 億元，拿這節省的 200 億元興建公屋的話，你可否告訴我，其實這等於多少個就業機會呢？這(些)就業機會是否完全多過現時所謂 1 萬個就業機會呢？因為大家都知道，公屋的興建 —— 興建房屋，根本一定是勞工密集得多。今次的隧道，其實大家知道是用機器鑽到地下，機器大得無比，說不定會如這個會議廳般大，一直鑽下去，其實，工人的數目一定少。但如果用同樣的 —— 將現時興建西九的錢用作興建公屋，局長你是否同意，其實你現在令香港工人的就業機會少了很多機會成本？如果用於公屋，是否可以興建很多(房屋)？是否多很多就業機會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想，在概念上我並不同意指我們興建高鐵，便等於不興建公屋，或者兩件事要……

主席：他不是指你不興建公屋，不過，用同樣的錢興建公屋便會有多些就業機會，對嗎？這是否屬實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每一個工程衍生的就業不同，因為它的工種不同，公屋本身亦有很多工序，譬如我們現在說的可能是一個預設組件，這裡現在說的是有很多隧道，但仍然有譬如一個站需要很多工人，我覺得不能簡單地把它(們)對比，然後有一個結論，說我們應該做一樣、不做另一樣，因為我們現在說的是，長遠來說，對於我們基建的投資，應該衍生很大經濟效益，我們因這個原因，我們希望推薦這個項目的。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其實，我當然知道你必定迴避該問題：哪一個有較多就業機會，其實，大家知道我有答案，當然是興建公屋的就業機會多很多。所以，我想向現在在外間很多工人，尤其是工聯會的屬會說，你們經常提到就業機會，但不要忘記機會成本的問題，如果用同一個資源做其他事情，其實就業機會會多很多，不要把工人說得那麼cheap，工人除了要"飯碗"外，也要有公義，亦要令公帑用得其所，這是全港市民的福祉，不是一兩個就業機會，尤其是大家都知道，即使將來有就業機會，其實這是很多散工，數個月後便可能沒有工作了。是否為了那數個月，我們為了看到少許利益而放棄整個森林呢？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呢？我們現在說的，如果香港的公共資源用得更好的話，我們工人的就業機會便會多得多，不用跟政府走才會有就業機會。所以，我覺得很遺憾的是，好像將支持高鐵變成撐工人飯碗。其實，如果反高鐵，將同樣的資源製造多些就業機會，工人的飯碗更好。我代表職工盟指出，工人不是那麼cheap的，我們是要公帑用得其所，同時亦是這樣用得其所的話，才有更多的就業機會。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又完成了兩個小時，一共44位議員已經問過問題，現在第二輪還有8位輪候中：涂謹申、吳靄儀、何秀蘭、陳偉業、余若薇、何俊仁、何鍾泰、張文光。第三輪有9位議員輪候中，我們現在休息15分鐘。